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哲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1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1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尤哲信犯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之民國111年12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尚禹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27萬元。餘款新臺幣90萬元分期給付，並自112年1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並匯款至如附件所示之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補充如下：

(一)被告尤哲信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74號卷第77頁)。

(二)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以有害公共安全之行為為對象。其中抽象危險犯，係指特定行為依一般經驗法則衡量，對公共安全有引發實害或具體危險之可能性。例如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有人所在建築物之行為，依火之蔓延性及難以控制性，通常情形會密接發生行為人無法控制之不特定人生命、身體、財產受侵害之具體危險或實害，係典型引起公共安全危害之危險行為，屬抽象危險犯。再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係指依一般社會通念，火勢有延燒至他人所有物之危險存

在，因而危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狀態；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即為已足，是否實際發生延燒要非所問；且有無發生危險之蓋然性，應由事實審法院基於經驗法則，以具有理性及判斷力之通常人為標準而為客觀之判斷（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3931號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刑法第15條不純正不作為犯之規定，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應負防止該結果發生之義務；違反該防止義務者，其消極不防止之不作為，固應課予與積極造成犯罪結果之作為相同之非難評價。然此所稱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並非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犯罪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為前提，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防止義務人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為其意思責任要件，方得分別論以故意犯或過失犯，否則不能令負刑事責任，始符合歸責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指行為人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故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倘行為人踐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該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者，亦即該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建築物旁長有多株植樹、草叢（偵查卷第99頁），應避免遺留火種（如煙蒂）引起火災，應屬具備通常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均可預見，自為危險源。被告既有抽煙之習慣，自應將煙蒂確實熄滅，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熄滅煙蒂，且隨手丟棄在上址大門外西北側樹叢草堆後即貿然離去，致該煙蒂未熄滅之微小火源繼續蓄熱，嗣於同日上午9時25分許引燃周邊可燃物致

起火燃燒，造成停放在上址建物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車廂內裝潢燒燬及鈹金變色，致不堪使用，已達燒燬
之程度，並造成上址建築物內之裝潢、家具及放置之營業電
腦、文具紙張商品等燒燬，屋頂受燒變形、變色，主要結構
之屋頂鐵皮、鐵架受燒變形、變色，鐵皮牆面裂開而喪失其
遮蔽風雨，供人棲身使用效用，達燒燬之程度。足見被告有
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即構成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保證人地
位，復因疏於注意，消極不為防止煙蒂蓄熱、起火，以致實
現失火之犯罪構成要件結果，即屬不純正不作為過失犯，應
甚明確。且其失火行為與燒燬其他一般物品、現有人所在之
建築物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刑法之放火罪或失火罪所保障者乃社會法益，其所直接侵害
之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
受侵害，但既列入公共危險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
重；況放火或失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如燒燬現供人使用
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
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
放火或失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及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
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
客體者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放火、失火燒
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
1471號裁判意旨參照）。本案發生火警之處所，於發生火警
前後，已有告訴人尚禹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尚禹公司）其他業
務人員上班，自係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又被告以單一之失
火行為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其內之設備、物品、放在
上址建築物旁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核被告所
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錄之素
行，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因一時
疏忽，未完全熄滅煙蒂而引起本件火勢，對公共安危造成相

01 當之實害，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
02 人尚禹公司成立調解，此有本院卷附之調解筆錄可按(本院1
03 11年度易字第174號卷第69-71頁)，顯見悔意之態度，併考
04 量本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及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已婚，目前從事保全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以資懲儆。

08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9 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犯後已坦
10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顯有懊
11 悔，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
12 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用啟自新，
14 以勵來茲。又被告與告訴人依據前開調解筆錄內容所載，被
15 告願給付告訴人尚禹公司200萬元。其中110萬元於民國111
16 年8月15日前給付；餘款90萬元分期給付，並自112年1月1
17 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相
18 對人如有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相對人
19 匯款至如附件所示之聲請人指定帳戶(本院卷第69-71頁)。
20 惟被告於111年8月15日僅匯款83萬元予告訴人，餘款27萬元
21 未如期給付，但告訴人公司尚有其餘股東認為被告已匯款83
22 萬元，應屬有誠意還款，願再給被告時間還款等情，有本院
23 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74號卷第83
24 頁)，是本院為使被害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審酌渠等調解
25 內容及被告財務狀況，認該筆餘款27萬元應於111年12月15
26 日前給付完畢，其餘款項仍依本院調解筆錄內容所載之金額
27 及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內容作為緩刑
28 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此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
29 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
30 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
31 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73條第2項、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法 官 蔡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劉致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